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花師教育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6（星期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德勝 紀錄：陳慧鳳

出席人員：課程系劉明洲副主任、特教系王淑惠老師(代理)、教行系范熾文主任、體育系林如瀚主任、幼教系石明英老師(代理)、師培中心羅寶鳳主任、劉修豪

壹、報告及討論決議事項：

一、11 月 28 日(三)中午舉行本院各系書卷獎頒獎典禮，地點：A307 會議廳。敬邀各班導師及系主任參加。

二、國際處爭取到本校與英國諾丁漢大學簽屬雙聯學位的機會，學院委請留英博士教行系簡梅瑩老師為聯絡窗口，諾大主要以 program 對 program 的方式簽屬雙聯學位；希望本院各系能積極與諾大進行教育學門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註】體育系表示本案無合作意願

三、體育系 11/24、11/25(六、日)於本校舉辦「亞洲運動產業協會 2012 第四屆花蓮國際論壇暨學術研討會」，邀請日、韓、新加坡、印尼等各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當前運動產業政策進行研討。

【決議】為拓展學生國際化視野及同學參與籌辦學術性研討會的能力，請各系積極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

四、12 月 8 日(六)上午 Open House 招生活動，邀請玉中、花中、花女、海星及四維五校高中生參加，當天學院負責活動領航員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備註(高中畢業學校)
課程三	黃星翰	花蓮中學
幼教二	高珮勻	花蓮女中
教行二	王曾佑	花蓮中學
體育三	李祈緯	岡山高中

【決議】1. 工讀費勻用核給方式：每系 10 小時工讀金(內含系提送之領航員工讀數)
2. 院學自會動員統籌核給 20 小時工讀費。
3. 活動時程規劃如下表：

活動時間	學系	活動規劃內容	地點(大樓及門號)	
08:30 至 10:00	課程系 特教系 體育系 幼教系 教行系	教育學院與 5 系綜合簡介(20 分)	A109 階梯教室	
		各系學長姐特色引航對話(30 分)		
		學院大樓教學設備導覽參觀(共 50 分)	課	C229 微型教室
		-各系規劃闖關活動	特	D120 知動教室
			幼	D212 幼兒體能教室態
			行	D217 案例教室

			體	4f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
--	--	--	---	--------------

五、學院實施正門移除停車格工程改建調查結果：維持不作變更(32.8%)、同意改建(64%)、其他(3.2%)/總投票數 125 票。過半數同意改建工，調查結果提送學校施工之參考。

六、本院於 11/13 自我評鑑簡報會議，學校同意本院系修訂之參考校標(請見 p. 3-6)，會中建議再增列第 6 大項特色評鑑-「社會服務」，請提供本項參考效標具體內容。

【決議】仍維持教育部五大項評鑑項目；增列第六大項「社會服務」特色指標，未見有利於受評結果。本院師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資料，可於撰寫系自評報告書作總結性陳述，並納入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資源」及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參考效標，檢據有利的佐證事實與數據。

七、11 月 19 日召開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委會，建議事項請各系卓參辦理：

(一)系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移請部份學系再作研修：

學系	建議及改進事項
幼教系	建議研修專業能力指標 2~4 點表述內容，希能聚焦突顯幼教的專業養成能力
教行系	學士班教育目標過於簡略，建議再作研修
課程系	多元所、科教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列點指標過多，建議再作精簡
特教系	專業能力列點指標過多，建議再作精簡

(二)102 學年度起院基礎科目是否改為合(大)班開課原則，再提本會討論：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方案一 (101/10/30 規劃案)			方案二 各科以系為負責開課單位 維持現行分系班開班方式
				同時段不分系 由以下各系負責開出 同時段三班，供全院學生修讀			
健康與體育	2	一	上	體	體	體	體育系
教育心理學	2	一	上	課	行	特	課程系
發展心理學	2	一	下	課	課	幼	幼教系
教育行政	2	一	下	行	行	行	教行系
教育經典研讀	2	一	下	體	幼	課	各系自行開/排課
多元文化教育	2	二	上	課	課	行	各系自行開/排課
教育社會學	2	二	上	課	課	課	課程系
特殊教育導論	3	二	上	特	特	特	特教系
教育哲學	2	二	下	行	幼	課	各系自行開/排課
教育研究法	2	二	下	體	特	幼	各系自行開/排課

【決議】1. 102 學年度院基礎科目試行方案二開課方式辦理。

2. 各系開課作業上，務請將院基礎科目列入優先排課權。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10 分。

花師教育學院系所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高教評鑑參考效標	本院各系自訂參考效標	現有效標修訂理由說明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p> <p>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p> <p>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p> <p>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p> <p>(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p> <p>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三)學位學程部分</p> <p>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p> <p>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p> <p>1-3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p> <p>1-4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p> <p>(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p> <p>1-5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p>	<p>◎刪除原1-3(理由:公佈於網頁且落實到課程設計與實施中。)</p> <p>◎學位學程部分全部刪除</p>

評鑑項目	高教評鑑參考效標	本院各系自訂參考效標	現有效標修訂理由說明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p> <p>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 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 情形為何？</p> <p>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p> <p>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 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p> <p>(二)在職專班部分</p> <p>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p> <p>(三)學位學程部分</p> <p>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p> <p>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p> <p>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4 教師編選適當媒材做為教學輔助，協助學生學習之情形為何？</p> <p>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p> <p>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教師能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p> <p>2-7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指導之情形為何？</p> <p>(二)在職專班部分</p> <p>2-8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p>	<p>◎修改原2-4、2-6</p> <p>◎新增2-7</p> <p>◎學位學程部分全部刪除</p>

評鑑項目	高教評鑑參考效標	本院各系自訂參考效標	現有效標修訂理由說明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p> <p>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p> <p>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p> <p>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p> <p>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 適用)</p> <p>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p> <p>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何？</p> <p>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p> <p>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與職涯輔導之作法為何？</p>	<p>◎原3-4移至第二項之2-7◎原3-5及3-6合併為3-4</p> <p>◎學位學程部分全部刪除</p>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p>(一)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p> <p>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p> <p>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p> <p>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p> <p>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p> <p>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p> <p>(二)在職專班部分</p> <p>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p> <p>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p> <p>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p> <p>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p>	<p>(一)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p> <p>4-1 系所配合學校實施評鑑教師研究與服務機制之情形為何？</p> <p>4-2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情形與表現為何？(學士班、碩士班)</p> <p>4-3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和在職專班)</p> <p>(二)在職專班部分</p> <p>4-4 學生論文、課程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p> <p>4-5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p>	<p>◎原4-1及4-2合併為4-1</p> <p>◎原4-3及4-4合併為4-2</p> <p>◎原4-7移置4-3</p> <p>◎刪除原4-5</p> <p>◎修改原4-6</p> <p>◎刪除原4-8</p> <p>◎學位學程部分全部刪除</p>

評鑑項目	高教評鑑參考效標	本院各系自訂參考效標	現有效標修訂理由說明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p> <p>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p> <p>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p> <p>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p> <p>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p> <p>(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p> <p>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p>	<p>(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p> <p>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p> <p>5-2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p> <p>5-3 自行規劃執行及控管機制。蒐集在學生、校友、學校相關主管或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p> <p>(二)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p> <p>5-4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p>	<p>◎原5-3、5-4、5-5合併為5-3</p> <p>◎學位學程部分全部刪除</p>